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2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林琪城

被告 游荔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3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,30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
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3,3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
02 狀及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8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駕駛車
04 牌號碼00-00號動力機械，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台3線公路36公
05 里500公尺處車道時，因駕車失控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傅
06 詩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
07 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4
08 0,031元（含工資66,221元、零件173,810元），伊已依保險
09 契約向保戶理賠，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
10 件折舊後為213,308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
11 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12 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
13 聯、系爭車輛受損及修復照片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
14 輛行車執照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9頁）。且被告於相
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6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
17 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
18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3,3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9 達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24 假執行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6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7 敘明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郭宴慈